

給我洲後村，我將翻轉全臺灣 ——試論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的 歷史意義

陳君愷*、賴建寰**

摘 要

本論文以 1980 年代初期所發生的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為中心，探討美麗島事件後街頭群眾運動再度興起的轉折過程。歷來一般通說多主張：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黨外民主運動旋由辯護律師與受難者家屬所傳承，採取所謂「議會路線」；而「街頭路線」就暫時停止，直到 1986 年林正杰「街頭狂飆」方再度開啟。然而，如果以較寬廣的角度看：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卻意外的繼美麗島事件之後，撐起街頭抗爭的空間，讓民主運動者所亟欲衝撞的集會遊行禁令，受到嚴重的挑戰。在該抗爭事件中的幾次街頭抗爭行動，行動者無視於戒嚴法令，挑戰政府公權力；相對的，由於其非屬政治性質，而政府對於抗爭的行動，亦未依照「戒嚴體制」的模式處理，從而傳達了「戒嚴體制」可以挑戰的訊息。同時，這些街頭抗爭行動，透過當時新興商業化傳播媒體的密集報導，媒體展演可謂與行動者共構了抗爭行動，對於剛經歷美麗島事件政治鎮壓的臺灣社會，產生相當大的震撼效果；而洲後村與眾多傳播媒體位於首都圈，有強烈的地緣區位意義，尤使其各種抗爭行動令人難以忽視。由於該抗爭事件綜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投稿日期：97.8.12；接受刊登日期：97.9.9；最後修訂日期：97.9.25

合了各種因素，故能對「戒嚴體制」造成鬆動，並影響其後的歷史發展。本論文除了抽絲剝繭、分別加以釐清外，更進而指出該抗爭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所具有的關鍵地位。

關鍵詞：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民主運動、自力救濟、戒嚴體制、媒體展演

Give me Chou-hou-Village and I will move the whole of Taiwan:

Probing into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removal of Chou-hou-Village for the Erchong
Floodway

Chun-kai Chen * and Chien-huan Lai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removal of Chou-hou-Village for the Erchong Floodway in the early 1980s. It discusses a turning point when after the Meilitao-Incident a new popular street movement emerged. The general argument so far has been: after the Meilitao-Incident of 1979, the *tang-wai* democracy movement was continued by the lawyers and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put on trial, i.e. the so-called ‘parliamentary course,’ whereas the ‘street movement course’ came to a temporary standstill. According to this argument it was only in 1986 with Lin Cheng-chieh’s ‘street frenzy’ that this course was reactivated. However, if observed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the resistance against the removal of Chou-hou-Village for the Erchong Floodway was an unexpected continuation of the Meilitao-Incident as it kept up manoeuvring space for street resistance movements. It caused the ban on public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s, which the activists from the democracy movement were so eager to fight against, to be seriously challenged. During several events of this street resistance movement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August 12, 2008; accepted September 9, 2008; last revised September 25, 2008.

activists ignored martial law and challenged the government's power. Accordingly, as it was not a political movement and the government did not deal with the acts of resistance in the way martial law would have required, this conveyed the signal that 'martial law' could be challenged.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ensive coverage by the new commercialised media, combined with these acts of street resistance, produced a shock effect on Taiwanese society that had just experienced the political repression of the Meilitao Incident. Furthermore, Chou-hou-Village and the vast number of media were located in the capital region, which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relationship of local politics to its political environment as the resistance movement could hardly be ignored.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various factors in this resistance movement, it was possible to weaken the martial law system and influence futur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y untangling the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hed light on it and demonstrate the key role of this resistance movement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s democratisation.

Keywords: Erchong Floodway, Chou-hou-Village, Democracy movement, self-relief, martial law, media performance

壹、前言

從 1949 年至 1987 年，臺灣社會長期被所謂「戒嚴體制」所籠罩。根據 1949 年 5 月 19 日公布、20 日生效的戒嚴令〈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規定：「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¹；以及〈戒嚴法〉第十一條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²從而對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或權利，造成相當大的限制。在這段長達 38 年的戒嚴期間，雖偶有零星的、由民間自發的集會遊行，多遭到強力的鎮壓，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美麗島事件，即為其著例。

如果從民主運動史的脈絡看，美麗島事件之後集會遊行的再出發，論者似多以 1986 年 9 月臺北市議員林正杰遭判刑、為抗議司法不公的「街頭狂飆」，開啟了歷史的新頁。³當然，我們倘若從「一個社會的民主發展，

¹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公論報》1949 年 5 月 19 日，第 1 版。

²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 年 12 月），頁 19。

³ 關於林正杰「街頭狂飆」運動的歷史意義，論者說法不一，但大體上相去不遠，多認為該運動在突破集會遊行禁令、以及對日後集會遊行的興起，有著重大的影響。例如當事人之一、當時為林正杰妻子兼戰友的楊祖珺，日後回憶時，即直言 9 月 6 日晚間在龍山寺的活動，突破了「戒嚴令下不准集會遊行的禁忌」。詳見楊祖珺，《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 年 9 月），頁 72。又如學者李筱峯在其所著《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一書中，對美麗島事件後至林正杰「街頭狂飆」運動之間的集會遊行，幾乎未予著墨，詳參李筱峯，《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 年 10 月），頁 163-233。李筱峯且對林正杰 9 月 4 日起、連續十數天的大規模遊行，做出「為三十多年的戒嚴體制下所罕見，也突破了以往的政治禁忌」的高度評價，詳見李筱峯，《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235。至於媒體人徐桂峯在所著《臺灣集會遊行十年記事》一書中，亦將林正杰視為「羣眾街頭運動」的「先驅者」，參徐桂峯，《臺灣集會遊行十年記事》（臺北：

是由於民主運動者努力的結果」這個前提來觀察，答案或許的確是如此。然而，歷史的面貌是複雜而多元的，歷史因素彼此間的影響，往往有跨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種分項的情形。因此，如果我們從更廣闊的角度看，前面這樣的論述，恐怕就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事實上，戒嚴體制的鬆動與民主政治的發展，並不是單純由民主運動者衝撞統治者的結果，而是包括了外交挫敗、國際壓力、社會經濟基礎改變、社會矛盾加劇種種綜合的因素所造成。因此，單純的由民主運動的面向來觀察，恐怕易流於片面而難以周全。

如果我們放寬歷史的視野，或許會發現到：美麗島事件後不久所發生的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雖然起因於單純的自力救濟抗爭，但它的出現，卻對當時的戒嚴體制，特別是集會遊行禁令，可謂產生了巨大的衝擊。因此，這個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卻可能有著極其深遠的歷史意義，值得我們加以探究。

問題是：這樣的衝擊是如何發生、或是如何可能的？很顯然的：其間的因果關係，並不能化約為一條簡單的直線，而是有著曲折複雜的多面向網絡。為了處理這樣的主題，我們有必要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觀察。我們要問的是：從 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臺灣社會究竟產生了怎樣的變化？或許換個方式問：是怎樣的社會條件或變遷，造成原本戒嚴體制的鬆動？為什麼發生在洲後村？而它又是如何發揮影響力的？

我們認為：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之所以能發揮其影響力，與當時的媒體報導及其所在的地理位置，或許有著密切的關聯。因此，本論文主要將從媒體傳播與地緣區位的角度，放在當時政治體制問題及其變遷的脈絡下來加以討論，以期能找出其間的因果關係。

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9 年 3 月），頁 18-21。惟徐桂峯此處另提及施性忠，將其與林正杰並舉，但就作者稱林正杰的街頭抗議示威「成了一九八七年街頭運動的啟發者」之評語與前後文意看，應是高度肯定該運動在美麗島事件後對集會遊行的開啟之功。

貳、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始末

發生在 1980 年代初的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是當時國民黨政府為了在臺北縣興建橫跨三重、新莊、蘆洲、五股的二重疏洪道而進行地上物拆遷時，所爆發之地區居民的自力救濟抗爭事件。1979 年 1 月，在行政院所通過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中，具體規畫了二重疏洪道的興建計畫；其後並確定補償優惠、先建後拆、購屋貸款三項實施計畫的原則⁴。在這個防洪計畫中，最引人注目的，當屬「二重疏洪道」的開闢。然而，這個計畫的推動，並非沒有雜音。事實上，早在計畫尚在研擬階段，即有「促請廢止」的聲音出現⁵。至於在計畫正式公布之後，原預計 1980 年辦理防洪工程測量設計、收購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興建一部分排水工程的進度，也曾因拆遷戶居民的強烈反彈，而獲暫緩執行。⁶

基本上，二重疏洪道的爭議，主要聚焦於「先建後拆」與「補償費」兩個部分。由於政府不斷否認曾有「先建後拆」的承諾，因此在遷村地點建設完成之前，拆遷戶居民不知該何去何從，從而引發強烈的不安感；至於在「補償費」方面，政府雖以公告地價收購，但許多地區早已被列為「一級洪水管制區」並禁建了十七年，所公告的地價，全為舊有偏低地價。這樣的情形，導致居民在遷村期間，必須各自租房子；而遷村地建設完成之後，恐怕也根本買不起⁷。

這種種不利於拆遷戶居民的情形，終於導致居民開始聚眾抗爭。1982 年 2 月 10 日，「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開始執行。同年 11 月 6 日、30 日兩天，即分別有數百名拆遷戶居民，前往防洪工程執行中心與

⁴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 年 11 月），頁 398。

⁵ 例如，1971 年 6 月 15 日，「台北縣三重市二重地區工廠居民趙履平等一千四百多戶，……向台省議會請願，要求促請政府明令廢棄經濟部所擬之三重市二重疏洪道計畫，……。」參見，〈二重疏洪道計畫 當地的人請廢止〉，《經濟日報》1971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⁶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398。

⁷ 李文吉、李明，〈當一個村落從地圖上消失〉，《人間》期 4（1986 年 2 月），頁 22-23。

省議會，「聚眾抗議」土地補償費與現有地價差距過大，以及政府未履行先建後拆的承諾。⁸

1983年1月4日，在二重疏洪道宣示正式開工前夕，又有數百名包括洲後村等地的拆遷戶民眾手持標語、旗幟，靜坐聚集於三重市重新路5段217號前，反對開闢二重疏洪道，並在現場發佈「反對開發二重疏洪道民眾共同聲明」，聲明中提出「提高拆遷補償費」、「發給補償費不要再徵收增值稅或工程受益費」、「政府應先履行先建後拆的措施」三項訴求。⁹然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鄭水枝，除一再表示工程的周詳性、必要性與補償費之優惠外，並未具體答覆抗議民眾的質疑與訴求。¹⁰

由於拆遷戶居民群起抗爭，政府為緩和反對聲浪，遂在1983年1月8日，公布了五項救濟措施，以減輕業主的損失：其一，「每公頃發給獎勵金八十萬元，已領補償費者均予補發」；其二，合法僱用之工廠員工「每人發給二萬元的安置補助費」；其三，「被征收土地增值稅一律以最優惠稅率減征百分之七十計算」，且「已扣繳者另行補發」；其四，拆遷戶可「在全省任何地方購屋，均可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貸款，最高申貸額為八十萬元，分十五年攤還本息，利率百分之十點六八，第一年利息且由政府負擔」；其五，「儘量許可由原耕作人（洲後村村民）繼續耕作，遷村的地點以儘量靠量近洲後村而不妨害工程進行為原則」。¹¹

只不過，當二重疏洪道於18日正式開工後，這樣的補償措施，顯然無法讓拆遷戶心服，仍不斷發生請願抗議行動。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於

⁸ 〈二重疏洪道用地業主 要求提高補償費 建設廳長希望體諒政府苦心 工程勢在必行 近期動工興建〉，《聯合報》1982年11月7日，第2版；〈二重疏洪道地主 不滿補償費太低 七百人往來省府·向李主席陳情 協調四點未能盡滿意 爭持十個小時始離去〉，《聯合報》1982年12月1日，第3版。

⁹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399。

¹⁰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02。

¹¹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03。

政府無法履行「先建後拆」的承諾，致使拆遷戶擔心往後生活發生嚴重問題。而其中反彈力道最大的，當屬面臨廢村命運的洲後村村民。

1984年6月間，工程進度逐漸推進至洲後村，施工單位遂張貼公告，限村民於6月30日前自行搬遷，否則7月即強制搬遷。21日，洲後村代表前往臺灣省議會陳情，要求政府遵守先建後拆的承諾。而臺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只在答覆議員時表示，7月1日起依規定強制拆除勿存觀望。¹²

7月2日，洲後村村民於該村忠義廟舉行記者會，再度要求政府履行「先建後拆」的承諾，並儘快完成洲子洋地區重劃，提供居住土地。同時，在問題未解決之前，勿強拆民房¹³。數日後，村民向立法院提出陳情書，強調他們「不是不搬，而是請求暫緩」。原因在於政府不僅不「先建後拆」，甚至否認此項承諾。¹⁴

從7月3日開始，拆遷作業展開，預計7日拆遷至洲後村。6日上午，村民前往立法院，並揭舉「洲後村一同請願」的白布條，表明他們願意拆遷的立場，但要求政府暫緩拆除；下午，則轉往行政院繼續請願。7日，省政府決定暫緩一週拆除。¹⁵

為解決二重疏洪道相關遷村問題，臺灣省政府於7月10日邀請有關機關共同協商，會中仍然決議應按原計畫拆除，理由仍是「危及台北盆地三百多萬居民安全」，而且「從公平觀點看，疏洪道內民房及工廠已拆除五千多戶，若僅餘的三百多戶不予拆除，對已拆除者顯然不公」。此外，有關遷村預定地的問題，因洲子洋地區「涉及洪水平原管制問題，一時不易解決，為爭取遷村時效」，政府決定以「蘆洲鄉一〇三號道路以南、疏洪道右岸灰窯地區五十六公頃土地，作為『替代方案』，約二年可由住都

¹²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04。

¹³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06。

¹⁴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06-407。

¹⁵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410。

局完成填土及各項工程施工，供洲後村民遷居之用」。¹⁶

但是，這樣的替代方案，仍然迴避了居民要求先建後拆的訴求。其後，在洲後村村民不斷陳情請願的情況下，臺灣省主席邱創煥於 13 日宣布將拆遷日期延至 23 日，但基於台北盆地三百萬居民安全，二重疏洪道洲後村建築物非拆不可。¹⁷21 日，村民再度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應先完成洲子洋或灰窯地區的規劃，履行先建後拆；同時居民駁斥替代方案中，遷村期間可至林口國宅暫住的作法，如同「坐以待斃」。¹⁸隔日，省政府再與村民「協調」，但依舊無法解決洲後村村民的問題。¹⁹

7 月 26 日，洲後村村民在忠義廟前集會討論，成立「五股鄉洲後村遷村促進委員會」，原則同意暫時搬遷至政府所規劃的蘆洲堤後水利地，但需先做好公共設施，確保村民居住安全。只是，截至 8 月 3 日止，洲後村 316 戶中，只有 188 戶登記搬遷至蘆洲堤後水利地，而臺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表示，8 月 16 日將強制拆除，風雨無阻，絕不再延。²⁰

在強制拆遷前夕，約六、七十餘名的洲後村村民，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填高臨時遷村地，否則他們不敢去住；希望政府統一籌建臨時遷村地房屋，並提高貸款金額；部份土地地上物查估不實際，請再重估。²¹

8 月 16 日清晨，在優勢警力的戒護下，強制拆除作業展開，只是拆除後的安置問題，尚未完全解決，部份村民寄居親友家、回洲後村原址搭帳篷居住，或著暫住於舊更寮國小僅存的六間教室裡，有如難民村。²²

¹⁶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1-412。

¹⁷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2。

¹⁸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3。

¹⁹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3-414。

²⁰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6。

²¹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6。

²²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17-418。

參、共構的抗爭：從展現、觀看到詮釋

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民的抗爭事件，雖然因拆遷完成而落幕；然而，在整個事件中，究竟誰才是「抗爭者」，卻是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

誠然，洲後村民是這整起抗爭事件的主角；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其激烈的抗爭過程，也吸引了眾多平面傳播媒體加以大幅報導。對於這個具有新聞性的事件，報紙與黨外雜誌發揮了傳播展演的威力，透過詳盡的文字報導，使讀者有親臨現場的感覺，從而影響了讀者的認知，猶如與村民共構出整個抗爭行動。

我們就來看看這些媒體是如何報導這個事件的。例如 1983 年 1 月 4 日，二重疏洪道宣示正式開工前夕，數百名民眾聚集於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217 號前，爆發了自二重疏洪道爭議以來，最大規模的聚眾抗議事件。隔日，《中國時報》以如下的文字，呈現出抗議民眾與警方對峙的狀況：

縣警局督察長蔣延遠，拿著手提小麥克風在場嘶喊，希望羣眾撤離道路，羣眾却置若罔聞，快近中午時分，蔣延遠帶著二十多位預備隊警員，據近羣眾堆，試圖拆下旗幟標語，立刻激起羣眾的不滿，把他們包圍住，不讓他們動手，其中並有兩名身份不明者趨前和蔣延遠爭執。²³

其後，「蔣延遠見勢不妙，乃停止行動」，並持續「僵持到下午三時」，警方才開始驅離。²⁴

到了次年，亦即 1984 年的 7 月 6 日，洲後村強制拆遷在即。上午，村民們集體前往立法院前靜坐，下午則轉往行政院陳情。對於當天立法院前的請願抗議，黨外雜誌《蓬萊島叢刊》一篇由林清芳撰稿、題名為〈家

²³ 〈二重疏洪道業主請願阻塞交通 南北省道為之中斷長達九小時〉，《中國時報》1983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

²⁴ 〈二重疏洪道業主請願阻塞交通 南北省道為之中斷長達九小時〉。

園將毀欲哭無淚 老少齊聚衝進行政院——洲後村居民抗議事件特別報導〉的報導，如此生動的描述著：

一位警官說：「這麼多人聚在這裡不好看。」村民不吭聲，仍然三三兩兩蹲坐在人行道上。有一位老村民很激忿地罵：「幹！莫名其妙把我們的家拆掉，這樣子就怕難看？」他就叫旁邊兩個小男孩故意把白布條拉到立法院車輛出入口，絲毫不怕警察的威嚇。²⁵

在立法院靜坐未獲具體回應後，村民們轉往行政院，依舊可以看到村民與官方對峙的情形。《新潮流週刊》中一篇題名為〈憤怒的洲後村〉的文章，則用其生花妙筆，傳神的呈現了當時的緊張氣氛：

憤怒的洲後村民不顧入口衛兵的阻擋，湧進行政院前廣場，看守的憲兵為阻止村民進入，度度披（按：應作拔）槍對空作勢嚇止，但村民們反而挺胸向前。憲兵的槍馬上收入槍套中。……。現場氣氛十分緊張，一名憲兵軍官立即調來一隊武裝憲兵站在大門前警戒。「子彈上膛！」指揮官下令了。²⁶

從前面這兩篇文章對抗議現場的描述，我們很可以看出：黨外雜誌如何用一種「說故事」的方式，具體描述了官方霸道強勢的作風，並隱含了「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的寓意。

一個多月之後，曾經獲得三次緩拆的洲後村，最終仍難逃強制拆遷的厄運。8月16日拆遷當天傍晚出刊的《自立晚報》中、一篇由記者陳松青所撰寫、題名為〈洲後村民最長的一夜！〉的報導，如此記載了洲後村民的感受：

村民們指出，十五天前省府表示，安置洲後村民的臨時建築蓋好

²⁵ 林清芳，〈家園將毀欲哭無淚 老少齊聚衝進行政院——洲後村居民抗議事件特別報導〉，《蓬萊島叢刊》期1（1984年7月9日），頁35。

²⁶ 〈憤怒的洲後村〉，《新潮流週刊》期5（1984年7月9日），頁23。

之後，才拆他們現有的房子。現在，蘆洲一〇三號道路以南堤後水力（按：應作利）地臨時房屋建地都還未整好，搭建的行動更是連影子都沒；村民們也以為政府當初雖訂了蓋房子的期限，但沒料到，房子未蓋就要來拆，他們也不知要搬到那裏才好。²⁷

而黨外雜誌《前進週刊》在 8 月 30 日所刊出、署名為王水水所撰的〈中華民國難民營——洲後村拆毀後現場素描〉，亦有類似的描述：

我們就在廢墟堆中，遇見村民陳貞永，他正與四、五個村民，坐在帳篷邊發愁。「你來看看，我們真的無家可歸了！」他說他們把女人和小孩暫時送回娘家住，男人就住在帳篷裏，有的房屋傾倒後，中間仍有空隙，有人晚上就鑽進空隙內睡覺。他們說，房屋、土地、工作都沒有了，往後不知要如何，現在早已家不成家，親人四散。²⁸

很顯然的：不論報紙或黨外雜誌，皆運用了文學的筆觸，將洲後村民「弱者」的形象表現出來，頗富煽情的效果。

除了媒體報導的內容聳動之外，報導的數量亦頗為驚人。例如 1983 年 1 月 4 日開工前夕數百名居民的靜坐，即吸引了媒體爭相報導。當天晚間，《自立晚報》即以〈反對關二重疏洪道居民靜坐抗爭 交通一片紊亂 憲警出動維持秩序〉為標題，²⁹報導該起抗爭事件。翌日，《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也各以〈二重疏洪道業主請願阻塞交通 南北省道為之中斷長達九小時〉³⁰、〈二重業主堵住縱貫路·南北交通阻斷九小時〉為標題，

²⁷ 陳松青，〈洲後村民最長的一夜！ 眼看拆屋在即，只好冒雨趁夜搬家 今後身棲，大多數人說不知道〉，《自立晚報》1984 年 8 月 16 日，第 3 版。

²⁸ 王水水，〈中華民國難民營——洲後村拆毀後現場素描〉，《前進週刊》期 23（1984 年 8 月 30 日），頁 40。

²⁹ 〈反對關二重疏洪道居民靜坐抗爭 交通一片紊亂 憲警出動維持秩序 台省府強調施工目的在於避免洪水氾濫兩岸勢將造成災害〉，《自立晚報》1983 年 1 月 4 日，第 2 版。

³⁰ 〈二重疏洪道業主請願阻塞交通 南北省道為之中斷長達九小時〉。

³¹報導該事件。

至於在黨外雜誌方面，《深耕雜誌》旋即在1月10日出刊的第25期中，登載題名為〈二重疏洪道靜坐示威事件〉的報導；³²其後復於2月10日出刊的第27期裡，刊出〈請正視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問題——二重疏洪道自力救濟事件有感〉一文，³³專題探討二重疏洪道抗爭事件。而《代議士》、《民主人雜誌》、《夏潮論壇》等雜誌，也在2月間刊登了諸如〈二重疏洪道發生大事件！征收補償，靜坐抗議、鎮壓抓人！〉、³⁴〈二重疏洪道居民究竟反對什麼？〉、³⁵〈土地保衛戰——二重疏洪道示威真相〉的相關報導與分析。³⁶

這些不同的媒體，分別在標題中使用了「抗爭」、「示威」、「紊亂」、「阻塞」、「大事件」等字眼，吸引讀者注意。至於在版面的安排上，《自立晚報》與《中國時報》皆將報導置於版頭（前者在第二版、後者在第三版），並運用了大量的篇幅，就一般閱報的視覺動線而言，讀者第一眼便能察覺。而《夏潮論壇》與《深耕雜誌》，則直接將報導標題寫於雜誌封面；³⁷《代議士》更在第9期的封面放上鎮暴部隊的照片，並於目錄頁的「封面說明」上解釋，「在二重疏洪道人民靜坐抗議案件、大大派上用場」。³⁸此

³¹ 〈二重業主堵住縱貫路·南北交通阻斷九小時 疏洪道將開工·要求提高補償費·鎮暴警察出動·消防車噴水驅散〉，《聯合報》1983年1月5日，第3版。

³² 〈二重疏洪道靜坐示威事件〉，《深耕雜誌》期25（1983年1月10日），頁52-53。

³³ 〈請正視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問題——二重疏洪道自力救濟事件有感〉，《深耕雜誌》期27（1983年2月10日），頁43-44。

³⁴ 〈二重疏洪道發生大事件！征收補償，靜坐抗議、鎮壓抓人！〉，《代議士》期9（1983年2月10日），頁6-9。

³⁵ 〈二重疏洪道居民究竟反對什麼？〉，《民主人雜誌》期2（1983年2月1日），頁50-53。

³⁶ 〈土地保衛戰——二重疏洪道示威真相〉，《夏潮論壇》卷1期1（1983年2月1日），頁8-11。

³⁷ 《夏潮論壇》卷1期1（1983年2月1日），封面；《深耕雜誌》期25（1983年1月10日），封面。

³⁸ 《代議士》期9（1983年2月10日），目錄頁。

外，上述提及之媒體，大都有抗議照片的展示，其中《民主人雜誌》，在約 A3 大小的版面上，放置三張現場靜坐、舉白布條的照片，占去逾半版面；³⁹而《深耕雜誌》將幾張照片占滿約 A3 大小的版面上，甚至抗議群眾抵抗水柱噴擊的照片，就占了將近一半。⁴⁰

類似的狀況，亦可見於 1984 年 7 月 6 日村民們在立法院與行政院前的抗議。當天的抗議活動，吸引了諸如《蓬萊島叢刊》、《新潮流週刊》、《政治家週刊》、《每週一書》（前進系列）、《臺灣廣場週刊》、《雷聲週刊》、《開拓週刊》、《縱橫》等黨外雜誌的大量報導。⁴¹

這些黨外雜誌充分運用封面與封底，例如《臺灣廣場週刊》在第 5 期的封面上，印刷「官逼民反 看二重疏洪道居民請願事件」的字樣；⁴²而《縱橫》則在第 7 卷第 2 期的封面上，置放李登輝手持「洲後村處理辦法」而鼻子卻變長的漫畫，⁴³以小木偶的故事諷刺他公然說謊；至於《新潮流週刊》在第 5 期的封底，放上洲後村村民於行政院大門口前抗爭的全幅彩色照片，題上「向俞內閣討公道！」，也在照片下方加註「憤怒的洲後村村民不顧一切湧進了警衛森嚴的行政院」。⁴⁴

此外，報紙也不遑多讓。例如《自立晚報》除了在報導中描述「有些婦女大哭說：『我們寧願被打死。』」之外，⁴⁵同時還刊出兩張洲後村村民

³⁹ 〈二重疏洪道居民究竟反對什麼？〉，頁 50-52。

⁴⁰ 〈二重疏洪道靜坐示威事件〉，頁 52-53。

⁴¹ 《蓬萊島叢刊》期 1（1984 年 7 月 9 日）；《新潮流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9 日）；《政治家週刊》期 22（1984 年 7 月 10 日）；《每週一書》（1984 年 7 月 12 日）；《臺灣廣場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13 日）；《臺灣廣場週刊》期 7（1984 年 7 月 27 日）；《雷聲週刊》期 16（1984 年 7 月 14 日）；《雷聲週刊》期 17（1984 年 7 月 21 日）；《開拓週刊》期 3（1984 年 7 月 30 日）；《縱橫》，卷 7 期 2（1984 年 8 月）。

⁴² 《臺灣廣場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13 日），封面。

⁴³ 《縱橫》卷 7 期 2（1984 年 8 月），封面。

⁴⁴ 《新潮流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9 日），封底。

⁴⁵ 〈村民續轉赴政院請願 門口受阻曾造成緊張〉，《自立晚報》1984 年 7 月 6 日，第 2

於行政院前拉起「洲後村全體村民一同請願」白布條的照片。⁴⁶

到了 1984 年 8 月 16 日，政府強制拆遷洲後村，同樣吸引黨外雜誌《發展週刊》、《政治家叢書》、《前進週刊》、《臺灣潮流週刊》、《關懷》、《民主天地週刊》、《人間》對此大量報導。⁴⁷其中所採用的標題，大都含有政府以霸道手段拆除洲後村的意味。例如：〈洲後村最後的一夜〉、〈洲後村村民流離失所——軍事彈壓將付出代價〉、〈風雨中的酷刑——洲後村拆除現場報導〉、〈洲後村的最後一日 洲後村人民，賤如螻蟻〉、〈毀村·毀民·毀心——洲後村居民終於流離失所〉。其中《發展週刊》所刊出的〈洲後村最後的一夜〉一文，圖文並茂，除了放置多張警察大軍壓境、在村後村街道站崗的照片外，同時搭配一張兩部怪手正在拆屋的照片，⁴⁸技巧性的以圖像展現公權力的霸道。

這些媒體以文字或圖像呈現政府的霸道，不過是其中的一個面向而已；在這個事件中，國民黨政權動輒亂丟「紅帽子」的恐怖統治性質，也展露無疑。例如 1984 年 7 月 6 日村民在行政院前請願抗議時，據云「有一位有關單位的人員高喊：『這些人故意來鬧事搗亂，是蓄意叛亂。』」，⁴⁹

版。除了以上提及之《蓬萊島叢刊》與《新潮流週刊》之外，其他黨外雜誌，亦可見類此「對抗」之描述，足見此次行動於媒體呈現上之效果。見註 41 所引各文。

⁴⁶ 《自立晚報》1984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⁴⁷ 慈西，〈洲後村最後的一夜〉，《發展週刊》期 1（1984 年 8 月 20 日），頁 34-39；〈洲後村村民流離失所——軍事彈壓將付出代價〉，《政治家叢書》期 4（1984 年 8 月 21 日），頁 48-51；王水水，〈風雨中的酷刑——洲後村拆除現場報導〉，《前進週刊》期 22（1984 年 8 月 23 日），頁 44-49；常逢民，〈洲後村的最後一日 洲後村人民，賤如螻蟻〉，《臺灣潮流週刊》期 2（1984 年 8 月 27 日），頁 31-35；唐堯，〈毀村·毀民·毀心——洲後村居民終於流離失所〉，《關懷》期 34（1984 年 9 月 5 日），頁 42-43；李長風，〈「政府要置我們於何地？」 洲後村難民無語問蒼天〉，《民主天地週刊》期 11（1985 年 5 月 13 日），頁 32-33；李文吉、李明，〈當一個村落從地圖上消失〉。

⁴⁸ 慈西，〈洲後村最後的一夜〉。

⁴⁹ 〈洲後村村民二百餘人赴立院陳情表明立場 稱願遷離但請政府暫緩拆除 並責行政單位「踢皮球」作法〉，《自立晚報》1984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事後也傳出「國民黨懷疑洲後村有匪諜」。⁵⁰照理說，對當局而言，這種聚眾抗議的行為，在戒嚴體制之下，的確可以被視為是「匪諜」所鼓動的「叛亂」。

話雖如此，但實際上政府對於抗爭的行動，卻完全未按照「戒嚴體制」的規定處理。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0款規定：「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擾亂治安」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⁵¹。然而，像是1983年1月4日重新路的大規模聚眾抗爭，現場最高司法檢察官張政衡卻只表示：當日民眾的行動，可能分別涉及「違反交通秩序」的「違警行為」、「妨害公共秩序罪嫌」或是「觸犯妨害公務的刑責」而已。⁵²如此一來，不但顯現出政府無法落實「懲治叛亂」的決心，反而傳達了「戒嚴體制」是可以挑戰的訊息。

不僅如此，面對這些激烈的抗爭，政府還不斷的安撫退讓。例如1983年1月5日，臺灣省主席李登輝立即針對前一天的抗爭事件做出回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提高補償費」。⁵³三天後，臺灣省政府旋即公布「五項救濟措施」，⁵⁴不但沒有鎮壓，反而讓步，臺北縣政府甚至強調「其所作之優厚救濟，堪稱全省空前未有之創舉」。⁵⁵

⁵⁰ 〈國民黨懷疑洲後村有匪諜〉，《開拓週刊》期3（1984年7月30日），頁25。

⁵¹ 〈懲治叛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10>，2008年4月27日擷取。

⁵² 〈陳情業主不肯接受勸導 請願行動演成司法事件 如有鬧事份子、依法深入究辦〉，《中國時報》1983年1月5日，第3版。

⁵³ 〈李登輝指示臺北縣政府 疏洪道延元宵節後開工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提高補償費〉，《自立晚報》1983年1月5日，第1版。

⁵⁴ 〈減輕二重疏洪道地主損失 決採五項緊急措施 鄭水枝籲居民重公益全力支持〉，《自立晚報》1983年1月8日，第1版。

⁵⁵ 〈統計台北縣重大工程徵收用地 北區防洪初期計畫 救濟措施最為優厚〉，《中國時報》1983年1月9日，第2版。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場政府與村民雙方折衝、對抗的過程中，也引發了對所謂「公權力」的討論。雖然媒體報導不斷透露出「公權力」受到打擊的事實，但政府與部分輿論卻仍然一再宣稱「公權力」不容挑戰。例如1983年1月4日重新路上的抗爭行動結束後，1月7日出刊的《中國時報》，即在一篇題名為〈二重疏洪道·必須「二重奏」 決策和目的·都該「講明白」〉的特稿中，表達了對政府「威信」掃地的憂心：

這個事件另一引人深思的問題層面，是政府推行公共建設的威信，無疑的面臨了挑戰。……以二重疏洪道的例子而言，對征收地上居民的補償與救濟措施，可說已極盡優惠之能事，猶自遭遇困難，今後其他公共建設，試問將何以為繼？⁵⁶

此外，亦有輿論直指抗爭行動破壞了整體利益、和諧以及社會秩序。例如1983年1月12日《自立晚報》刊出署名為林鷹的專文〈『二重疏洪道事件』的啟示〉，即明白指出：

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裏，是不容許少數人的「非理性」行為，破壞整體的利益、和諧。從整個社會秩序來說：更不容許「官民對抗」的緊張場面屢次出現，我們支持警方繼續追查此一「有組織」行動背後的真相。⁵⁷

而當時的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在1983年7月間接受《聯合報》記者專訪時，也做出了公權力不容挑戰的宣示：

依我看，抗議和結衆鬧事的情形也許不是十分頻繁與嚴重，但只怕民衆養成了習慣，心中有意見時，不照法定程序辦理，動不動就找來大批人以擴大製造聲勢的方式來自力救濟，引發糾紛，製造困擾。……，人民看透了政府只會討好，反而容易事事擺出「刁

⁵⁶ 陳哲明，〈二重疏洪道·必須「二重奏」 決策和目的·都該「講明白」〉，《中國時報》1983年1月7日，第3版。

⁵⁷ 林鷹，〈『二重疏洪道事件』的啟示〉，《自立晚報》1983年1月12日，第4版。

民」的姿態，這就是對公權力的一種挑戰。……，我認為二重疏洪道的按期開工就是政府執行「公權力」的一個轉捩點，使百姓不再看不起政府，使大家知道我們是一個為了公益而敢擔當的政府，政府的威信也才能建立起來。⁵⁸

這種口徑一致的說法，不斷出現在官方的宣示或傾向官方立場的媒體論述中。到了 1984 年 7 月間，在當局準備強制拆除洲後村的倒數計時階段，更是對此再三強調。如 7 月 8 日出刊的《聯合報》，即以一篇題名為〈洲後村居民請願所顯示的「教訓」〉的社論，清楚的表達：「若是暫緩拆除，則又極易導致另一項誤解，使社會大眾誤認為採取群眾結集式行動來對抗或影響公權力的行使，是有效的」；⁵⁹而《中國時報》亦於 7 月 23 日的社論〈喜見洲後村遷村顯露曙光〉中表明：「不拆，將為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半途而廢開一惡例」。⁶⁰

然而，當官方或傾向官方立場的媒體，不斷以「公權力不容受挑戰」的說詞進行思想消毒的同時，卻反而如同「此地無銀三百兩」一般的告訴公眾：政府的公權力確實已遭受到嚴重的挑戰。更重要的是：儘管維護政府公權力之聲，喊得震天價響；但揆諸事實，卻是政府在公權力的行使上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斷退讓。

當局這種色厲內荏的紙面具，當然會遭到毫不留情的戳破。由曾任國民黨籍增額立委的雷渝齊、脫黨後所創辦的「黨外」雜誌《雷聲週刊》，在 1984 年 7 月 21 日出刊的第 17 期、一篇題名為〈「洲後村事件」的後遺症〉的文章中，便一針見血的點出洲後村抗爭事件所透露出來的「警訊」：

⁵⁸ 〈我們是為了公益而敢擔當的政府！——訪省府主席李登輝談公權力〉，《聯合報》1983 年 7 月 7 日，第 2 版。

⁵⁹ 〈洲後村居民請願所顯示的「教訓」〉，《聯合報》1984 年 7 月 8 日，第 2 版。

⁶⁰ 〈喜見洲後村遷村顯露曙光〉，《中國時報》1984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第一、目前是戒嚴時期，依照戒嚴法，遊行、示威、請願皆在禁止之列，村民們何以無視於法令的規定，逕自發動大規模的集體請願？這究是一般民衆政治意識的覺醒，還是背後有人在煽風點火，企圖製造事件，以擴大政治衝突？第二、上次二重疏洪道居民發生集體請願事件，是在七十一年底，村民包租十輛遊覽車到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請願，經省主席李登輝接見村民代表懇談後，始化解這場衝突，而這次洲後村民請願，竟移師到中央政府所在地，直接向立法、行政機關請願，這種「升級」的請願是否尚有其他政治意義，還是只是單純的請願事件？實有必要加以瞭解。第三、洲後村民集體到立法、行政兩院請願，事前竟無一點跡象，亦無情報事先透露，臨時發生這種請願事項，實大大出乎安全單位的預料之外，顯示安全系統的預防措施，仍未盡理想，應予改進。⁶¹

我們姑且不論該文的立場為何，但洲後村民「無視於法令的規定」，「竟移師到中央政府所在地」，而「事前竟無一點跡象，亦無情報事先透露」等現象，在在顯示出：洲後村抗爭事件，將戒嚴體制控制力減弱的事實，透過一次次的「升級」挑戰，在媒體中充分的展現出來。

更重要的是：當政府不斷強調公權力的重要與不容挑戰時，所謂「公權力」的意義，也開始被重新思索與界定。看到政府面對如此的窘境，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胡佛，於 1984 年 7 月 23 日在《自立晚報》為文，直接點破政府「一方面強調公權力的權威與不可對抗的特性」，另一方面卻「一再變更拆遷的日期，顯示公權力的權威已陷在相當尷尬的境界」。⁶²他同時強烈質疑政府所強調的公權力，其內涵究竟為何。他說：

⁶¹ 〈「洲後村事件」的後遺症〉，《雷聲週刊》期 17（1984 年 7 月 21 日），頁 23。

⁶² 胡佛，〈從洲後村拆遷事件看公權力與公信力的差距〉，《自立晚報》1984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有人認為公權力是政府所行使的統治權，具有不可抗拒的威力，民衆則為主要的行使對象。這樣的主張如果不作進一步的辨識，很容易把國家與政府混為一談，成為政府即國家，所行使的權力既絕對，且無限。在另一方面，又會很輕易地將民衆放在被統治者的地位，祇可順服，不可抗衡。換言之，政府是公權力的絕對主體，而民衆則為絕對客體。對公權力作如此的主客二分，不僅是極端機械的，也是相當專制的，試想：這種絕對的觀念與「朕即國家」的專制思想，又有什麼不同呢？⁶³

胡佛澄清：公權力是民眾、國家、政府間的有機關係，彼此構成一套權利、義務為核心觀念的契約，亦即公權力必須以公信力做為基礎，否則將導致「絕對的腐化」。⁶⁴在此，胡佛給予「公權力不可侵犯」的論述一記重擊，表明政府不僅在行使公權力上面臨尷尬局面，甚至連政府本身所持的公權力論述，也是有問題的。

肆、媒體傳播、地緣區位與政府威信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出：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在平面媒體上所呈現出來的效應，顯然是相當巨大的。在美麗島事件後的政治高壓氣氛裡，這個洲後村抗爭事件的出現、加上媒體對抗爭事件進行長期且持續的報導，在提醒臺灣人民這個抗爭事件的存在，更不斷揭示當局行政上的粗暴，以及戒嚴體制的瀕臨破產。

面對這樣的景況，首先，一個值得我們思索的問題是：為什麼媒體會這樣大張旗鼓的報導？當時臺灣各地，未必不存在類似的抗爭事件，但它們所受到的關注，卻似乎皆遠遠不及洲後村。

我們認為：這或許必須由地緣區位的角度來看，方可以得到比較合理

⁶³ 胡佛，〈從洲後村拆遷事件看公權力與公信力的差距〉。

⁶⁴ 胡佛，〈從洲後村拆遷事件看公權力與公信力的差距〉。

的解釋。由於洲後村位於臺北縣五股鄉，亦即地當所謂「大臺北地區」的首都圈，這種地利之便，應當是其能夠受到矚目的重要關鍵。

這種地理上的優越地位，至少可以反映在兩個面向上。首先，從抗爭者的角度看，洲後村鄰近臺北市，與首都僅有一水之隔，抗爭的居民可以直接跨越淡水河，遊行到臺北市，進可攻退可守，猶如在背的芒刺，讓它成為一個令當局難以忽視的存在；其次，從媒體的角度看，則是當時臺灣較大的平面媒體，特別是幾個大報，如：較具自由傾向的《中國時報》、立場右傾的《聯合報》以及標榜本土的《自立晚報》，其總社都在臺北市，有著就近採訪的便利，至於黨外雜誌更大多集中在臺北。

但洲後村在地理上的意義，並不僅止於此，它的被忽略、被犧牲、被糟蹋，還反映出當局某種中心與邊緣、上層與下位的主從意識。事實上，這個政策的決策過程，直接且明顯的呈現當局「『只要台北，不要五股』的『以鄰為壑』的典型做法」，⁶⁵亦即「重中央、輕地方」的基本思維；至於其政策的執行過程，則又充斥著粗暴與欺騙。在決策過程方面，二十世紀前半葉臺北盆地的都市化，主要在右岸的臺北市，左岸則被當成洩洪之用的氾濫平原，這在人煙稀少的時代，或許是合理且適當的。然而，1960年代以降，臺北縣的三重、新莊等地，因外來人口增加而逐漸都市化，⁶⁶但臺北市的堤防建設總是比臺北縣優先，⁶⁷這充分反映了中央與地方的長期矛盾；甚至具體而微的呈現了國民黨政權一貫的、犧牲弱勢者的決策方

⁶⁵ 按：此語即出自當時的黨外雜誌。見李易書，〈食言背信·濫用公權力——洲後村拆遷何以問題叢生〉，《縱橫》卷7期2（1984年8月），頁68。

⁶⁶ 與本論文主題關係較為密切的三重，可參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6月），頁145-149、172-173。

⁶⁷ 參〈省市防洪堤防高度 中央近期内將研商〉，《中國時報》1977年2月9日，第2版。該報導中提及「據了解：北市現有沿淡水河北岸一帶堤防，已由原有的六公尺高，加高為七公尺以與水位標高同，但對岸計畫興建的北縣堤防高度則預定為五公尺，因此省市在協調中」。另參閱洪健榮，〈洪患對戰後臺北區域發展的影響——以五股鄉為例〉，《臺灣文獻》卷51期1（2000年3月），頁108-109、114-118。

式。⁶⁸至於在執行過程方面，當局違反先安置後拆遷的承諾，只一味以強大公權力為後盾，執意進行拆遷，以維政府「威信」，而罔顧人權與信賴保護的原則。這種現象，經由媒體攤在眾人眼前，進而讓人們開始去思索國民黨政權的本質。

至於媒體生態的改變，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國民黨政權原本以黨報《中央日報》做為其宣傳機構，然而，經過長期的市場競爭後，《中央日報》不再具有壟斷與支配的能力；於是，隨著 1970 年代後期《聯合報》、《中國時報》兩大報系的形成，⁶⁹國民黨遂於 1979 年透過提拔兩大報系業主成為該黨中常委的方式，試圖加以吸納而為其所用，俾能繼續控制言論市場。⁷⁰另一方面，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前期，黨外雜誌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⁷¹在國民教育逐漸普及、文盲逐漸減少、許多中下階層（特別是勞工）也能閱讀的情形下，報紙與雜誌潛在的客源擴大，⁷²更讓媒體競爭日趨激烈。越來越走向商業化的競爭，使得媒體對於聳動的新聞，無不以「新聞性」為報導取捨的考量。而有著生存競爭壓力的黨外雜誌，更是以「語不驚人死不休」為其最大的賣點。因此，當洲後村這樣一個地點適切、又深具新聞性的抗爭事件，會受到媒體的關切與注目，也就可以理解了。更何況，此事涉及公共政策詮釋權的爭奪，尤為親官方的媒體《中國時報》、《聯合報》與黨外雜誌雙方的兵家必爭之地。⁷³

⁶⁸ 這種現象，也可見於規畫興建捷運新莊線時，將樂生療養院犧牲的做法。

⁶⁹ 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臺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2 年 8 月），頁 256-275。

⁷⁰ 參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4 月），頁 244-245、246-247。

⁷¹ 參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 年 11 月），頁 693-782。

⁷² 賴金波，《台灣經濟發展對報業之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72 年 6 月），頁 15。

⁷³ 關於 197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中國時報》、《聯合報》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在言論思想爭奪戰上的交鋒，可參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年 7 月）一書。

重要的是：當媒體不斷對此持續性抗爭事件大加報導的同時，洲後村也創造了一個重要的行動場域。「五股鄉洲後村遷村促進委員會」的組成，代表著一種由下而上、自發性的組織動員能力。這是臺灣社會所固有、卻為戒嚴體制所極力想要壓制的一種民間力量。另一方面，這個場域也提供了其他人學習的機會。例如鄰近的私立輔仁大學，該校試圖從事學運的學生，便曾進入這個場域中觀察學習⁷⁴。

然而，即便如此，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仍不過僅僅是一個地方性的自力救濟抗爭而已，何以竟會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縱使其所在位置居於首都圈，且曾經「直搗黃龍」的向中央政府機關陳情請願，並透過諸如《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全國性大報以及黨外雜誌的密集報導，但倘若它只具有抗爭、衝突的所謂「新聞性」，仍然未必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最關鍵的問題是：其影響究竟是如何可能的？

我們認為：這便涉及到更為深刻的、結構性的問題。同樣是衝撞戒嚴體制，美麗島事件由於其反對運動的政治屬性，牽動了當局最敏感的神經，而直接遭到毫不容情的政治鎮壓；反觀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性質卻迥然不同。那是一個為了捍衛家園、生死以之的行動。村民們的要求或許是直觀的、素樸的、實利取向的，但由於正好切中戒嚴體制問題的核心，因此，他們雖然沒有挑戰戒嚴的政治意識，卻達到了挑戰戒嚴的政治效果，可以說既「正面」卻又「迂迴」的衝撞了戒嚴體制。誠如諸多政府宣示、媒體報導與新聞評論所再三強調的：「政府推行公共建設的威信，無疑的面臨了挑戰」、「對公權力的一種挑戰」、「為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半途而廢開一惡例」等等，其中「威信」、「公權力」、「挑戰」、「開一惡例」這幾個關鍵詞，可謂精準的呈現了當局的畏懼心理，並且充分反映了當時政治結構的荒謬性。也更進一步揭示了所謂「戒嚴」，不過是一則神話而已。

⁷⁴ 蔡其達、曾昭明口述，於臺北市麗水街 3-1 號「古典玫瑰園永康店」（2005 年 4 月 16 日）。

於是，當政府不斷強調「公權力」的重要及其不容挑戰，但卻又無法採取如同對待政治抗爭事件一般的鐵腕措施，則其所謂「公權力」的基礎，必將逐漸流失。事實上，這種流失的主因，更深一層看，其實是來自國民黨政權對「公權力」的認知，有著本質上的誤解。對迷信暴力統治的國民黨政權而言，所謂的公權力，就是「殺雞儆猴」、「殺一儆百」的威嚇力。然而，正如胡佛所指陳的：公權力應立基於公信力，公信力又必須是來自公民的付託。而在國會尚未全面改選、法統依舊高於民意的情況下，做為一個所謂的「民主國家」，國民黨政權權力基礎的正當性已備受質疑，又有何公信力可言？因此，若要解決這個矛盾，國民黨政權對公權力的認知，就必須翻天覆地的改造，而這正是不願真正實施民主的國民黨政權，最大的致命傷。

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說：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透過當時媒體報導所展現出來的，不僅是公權力的「粗暴」，也包括其「無力」與「荒謬」。重要的是：當公權力被擺在檯面上，不斷的接受檢視、批判與詮釋，遂使得國民黨政權統治正當性的基礎，開始在「非關政治」的場域裡，受到強烈質疑而產生動搖。而一旦報導持續得越久，它就會逐漸侵入「屬於政治」的場域，從而動搖「國」本。更重要的是：「集會遊行」開始產生正當性與可能性，而那正是戒嚴體制所試圖壓制的東西。

黨外人士當然也注意到這個現象。1984年1月出刊的《前進時代》第3期，便刊出了一篇作者署名為黃嘉光、文章題名為〈台灣抗議檔案〉的精闢分析，清楚的點出了抗爭行動與媒體報導間的微妙關係：

抗議羣衆為了將他們抗議的呼聲強化及散播，最常見的方式就是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藉著大眾傳播媒體的經銷網，把地區性的問題擴大到社會的各個階層，使關心的羣衆增加，以加深問題的嚴重性，使政府部門在處理過程增加不便，如此對抗議羣衆一方，將可增加他們與政府抗衡時的籌碼，並遲緩政府的行動能力，以便從中爭取補救的措施。……。不過，即使抗議羣衆成功

運用了傳播媒體傳播抗議呼聲，所造成的壓力却不過是阻撓有餘、反抗不足的一種消極作為而已，二重疏洪道事件發生時，臺北縣長林豐正答應抗議羣衆在春節前暫不動工，却不能答應他們永不開工，即是效力有限的證明。⁷⁵

這段文字，可以說既準確的指出二重疏洪道抗爭事件的媒體效應，也具體顯示了黨外人士的背後意圖。⁷⁶

然而，對於當時大多數的黨外人士而言，美麗島事件的餘悸猶存，此時衝撞「集會遊行」這個禁忌，只是以卵擊石、平白犧牲而已，因而大都保持觀望態度。誠如當時擔任臺北市議員的謝長廷所指出的：

……目前民眾對羣眾運動的心理建設不夠，而黨外在運用羣眾運動的經驗、技巧也尚未成熟，因此美麗島事件以後，黨外並沒有採取羣眾運動的路線，這完全是基於現實的考慮，而不是倫理的評價，……⁷⁷

但他同時也主張：「現階段黨外在政治上雖沒有採取羣眾運動的路線，但我們仍應鼓勵黨外人士參與其他的社會力量，走向羣眾」；「同時我們也應該帶頭領導各種的抗議活動，使黨外的力量能夠迅速的擴展，使民主的力量能夠迅速的成長」。⁷⁸

謝長廷的這個解說與呼籲，其實相當程度的反映了此時黨外人士對羣眾抗議活動的避忌與渴求。由於黨外人士的介入或領導，恰巧會落入如前所述「『有組織』行動背後的真相」、「背後有人在煽風點火」的口實；因

⁷⁵ 黃嘉光，〈台灣抗議檔案〉，《前進時代》期3（1984年1月28日），頁19。

⁷⁶ 然而，我們認為：或許由於缺乏時間的縱深，用以檢視該事件的後續效應，致使作者高估了該抗爭事件的侷限，從而低估了其影響力。

⁷⁷ 謝長廷，〈羣眾運動路線的再肯定〉，《黨外黨》（臺北：作者自印，1983年11月），頁28。

⁷⁸ 謝長廷，〈羣眾運動路線的再肯定〉，頁29。

此，此時黨外人士所能發揮之最大極限的影響力，即是透過黨外雜誌不斷的報導，塑造並宣傳國民黨政權「強者欺凌弱者」的形象，並建構有關自力救濟之正當性的論述，以及重新詮釋公權力的觀念，努力讓其支持者省思其間的意義。而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或許可以發現：黨外人士其實還是涉入了其中，只是使用了不同的方法而已。用一個比較通俗的比喻來說：當時的黨外人士本身雖然不「下場」比賽，但卻在一旁大聲「鼓譟」，而試圖達到推波助瀾的效果。⁷⁹

然而，不論如何，透過洲後村民的衝撞，潘朵拉的盒子終究被開啟了。在美麗島事件後的高壓氣氛裡、在人們仍將群眾運動視為畏途的疑慮中，臺灣社會由這場自發的自力救濟抗爭事件開始，逐漸的將「集會遊行」此一場域撐開，並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正當性；而當局在面對非政治議題的自力救濟抗爭時，那種軟弱無力的態度，也意味著戒嚴體制鬆動的可能性。因此，即便抗爭的過程混亂脫序，但對於那些想要改變政治現狀的人而言，希望，已經就在不遠處的將來。

伍、結語

誠如我們在前言裡所指出的：從單向歷史發展脈絡所提出的因果解釋，或許終究有其侷限；而本論文則試圖由不同的面向，提出較為宏觀的歷史因果解釋。接著，我們可以將以上的種種討論，歸納為以下的簡短結語：從民主運動史的角度來看，黨外的街頭群眾運動，雖然因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的爆發而遭到壓制，但美麗島事件後黨外運動的香火，旋由辯護律師與受難者家屬所傳承，採取所謂「議會路線」，而「街頭路線」就暫時停止。然而，由於國民黨政權粗暴統治所引發的民怨，卻在另外一種場域展現開來。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適時適所的出現，讓民主運動者所亟欲衝撞的集會遊行禁令，受到嚴重的挑戰。由於洲後村與首都臺

⁷⁹ 按：此處係就群眾運動的脈絡而言。至於在議會中，黨外人士對二重疏洪道洲後村拆遷抗爭事件頗多關注。詳參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頁 407-409、421-424。

北市僅有一水之隔，故居民的抗爭行動，不時衝擊到中央政府及其「威信」；而媒體的爭相報導，加上由媒體所展演的居民抗爭行動與政府因應過程，反映了深層的、隱伏在戒嚴體制背後的政治不公。這所有的因素交織在一起，讓洲後村承載了整個政治結構的力道，正是其所以能發揮極大影響力的主因。

「給我一個支點，我將舉起整個地球」。我們或許可以說：洲後村抗爭事件這個支點，翻轉了臺灣原本的歷史走向，讓「集會遊行」、「街頭抗爭」再度成為統治者不得不正視的存在。緊接著，在其後不久的 1985 年，又爆發了所謂的「十信案」⁸⁰。由於此案係導因於「國民黨」立委蔡辰洲的超貸與掏空，於是，受害者長期罷占臺北市忠孝東西路與中山南北路交界處車行地下道邊上的護欄，面對著監察院與行政院，張掛抗議的白布條，更是直接在首都的通衢大道中，挑戰戒嚴的禁令。如同洲後村抗爭事件一般，國民黨政府投鼠忌器，不敢貿然處置；而使得所謂「政府的威信」，受到更為嚴重的打擊。由於這些非政治性自發抗爭事件的衝撞，不斷逐漸鬆動戒嚴體制所宣稱的集會遊行禁令。於是，當街頭開始為人民所占據，當「戒嚴」的威嚇無法再繼續嚴格貫徹執行，這樣的態勢，終於為 1980 年代後期的黨外街頭運動揭開序幕。而這個擦槍走火的結果，也恐怕是當年那些為了保家護土而走上街頭的洲後村村民們，所始料未及的吧！

⁸⁰ 關於「十信案」的性質與檢討，可參湯俊湘，〈台北十信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前瞻〉，《中國經濟月刊》期 419（1985 年 8 月 10 日），頁 7-11；張達，〈「台北十信」事件的教訓及省思〉，《信用合作》期 4（1985 年 4 月 10 日），頁 6-13；湯俊湘，〈從台北十信事件談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前途〉，《信用合作》期 4（1985 年 4 月 10 日），頁 9-13；孫炳焱，〈從合作的本質探討台北十信事件〉，《信用合作》期 4（1985 年 4 月 10 日），頁 16-18。關於「十信案」在媒體上的效應，可參黃新華，〈新聞症候群——從傳播角度談十信風暴及劉宜良案〉，《中國論壇》卷 20 期 3（1985 年 5 月 10 日），頁 44-46。

徵引文獻

(一) 報刊

- 〈「洲後村事件」的後遺症〉，《雷聲週刊》期 17（1984 年 7 月 21 日），頁 22-23。
- 〈二重疏洪道用地業主 要求提高補償費 建設廳長希望體諒政府苦心 工程勢在必行 近期動工興建〉，《聯合報》1982 年 11 月 7 日，第 2 版。
- 〈二重疏洪道地主 不滿補償費太低 七百人往來省府·向李主席陳情 協調四點未能盡滿意 爭持十個小時始離去〉，《聯合報》1982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 〈二重疏洪道居民究竟反對什麼？〉，《民主人雜誌》期 2（1983 年 2 月 1 日），頁 50-53。
- 〈二重疏洪道計劃 當地的人請廢止〉，《經濟日報》1971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 〈二重疏洪道發生大事件！征收補償，靜坐抗議、鎮壓抓人！〉，《代議士》期 9（1983 年 2 月 10 日），頁 6-9。
- 〈二重疏洪道業主請願阻塞交通 南北省道為之中斷長達九小時〉，《中國時報》1983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
- 〈二重疏洪道靜坐示威事件〉，《深耕雜誌》期 25（1983 年 1 月 10 日），頁 52-53。
- 〈二重業主堵住縱貫路·南北交通阻斷九小時 疏洪道將開工·要求提高補償費·鎮暴警察出動·消防車噴水驅散〉，《聯合報》1983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
- 〈土地保衛戰——二重疏洪道示威真相〉，《夏潮論壇》卷 1 期 1（1983 年 2 月 1 日），頁 8-11。
- 〈反對闢二重疏洪道居民靜坐抗爭 交通一片紊亂憲警出動維持秩序 台省府強調施工目的在於避免洪水氾濫兩岸勢將造成災害〉，《自立晚

- 報》1983年1月4日，第2版。
- 〈我們是為了公益而敢擔當的政府！——訪省府主席李登輝談公權力〉，
《聯合報》1983年7月7日，第2版。
- 〈李登輝指示臺北縣政府 疏洪道延元宵節後開工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儘量提高補償費〉，《自立晚報》1983年1月5日，第1版。
- 〈村民續轉赴政院請願 門口受阻曾造成緊張〉，《自立晚報》1984年7
月6日，第2版。
- 〈洲後村村民二百餘人赴立院陳情表明立場 稱願遷離但請政府暫緩拆
除 並責行政單位『踢皮球』作法〉，《自立晚報》1984年7月6日，
第2版。
- 〈洲後村村民流離失所——軍事彈壓將付出代價〉，《政治家叢書》期4
(1984年8月21日)，頁48-51。
- 〈洲後村居民請願所顯示的「教訓」〉，《聯合報》1984年7月8日，第2
版。
- 〈省市防洪堤防高度 中央近期內將研商〉，《中國時報》1977年2月9
日，第2版。
- 〈國民黨懷疑洲後村有匪諜〉，《開拓週刊》期3(1984年7月30日)，頁
25。
- 〈統計台北縣重大工程徵收用地 北區防洪初期計畫 救濟措施最為優
厚〉，《中國時報》1983年1月9日，第2版。
- 〈陳情業主不肯接受勸導 請願行動演成司法事件 如有鬧事份子、依法
深入究辦〉，《中國時報》1983年1月5日，第3版。
- 〈喜見洲後村遷村顯露曙光〉，《中國時報》1984年7月23日，第2版。
- 〈減輕二重疏洪道地主損失 決採五項緊急措施 鄭水枝籲居民重公益
全力支持〉，《自立晚報》1983年1月8日，第1版。
-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公論報》1949年5
月19日，第1版。
- 〈憤怒的洲後村〉，《新潮流週刊》期5(1984年7月9日)，頁20-23。

- 〈請正視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問題——二重疏洪道自力救濟事件有感〉，
《深耕雜誌》期 27（1983 年 2 月 10 日），頁 43-44。
- 《代議士》期 9（1983 年 2 月 10 日），目錄頁。
- 《夏潮論壇》卷 1 期 1（1983 年 2 月 1 日），封面。
- 《深耕雜誌》期 25（1983 年 1 月 10 日），封面。
- 《新潮流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9 日），封底。
- 《臺灣廣場週刊》期 5（1984 年 7 月 13 日），封面。
- 《縱橫》卷 7 期 2（1984 年 8 月），封面。
- 王水水，〈風雨中的酷刑——洲後村拆除現場報導〉，《前進週刊》期 22
（1984 年 8 月 23 日），頁 44-49。
- 王水水，〈中華民國難民營——洲後村拆毀後現場素描〉，《前進週刊》期
23（1984 年 8 月 30 日），頁 40-41。
- 李文吉、李明，〈當一個村落從地圖上消失〉，《人間》期 4（1986 年 2 月），
頁 20-31。
- 李易書，〈食言背信·濫用公權力——洲後村拆遷何以問題叢生〉，《縱橫》
卷 7 期 2（1984 年 8 月），頁 68-71。
- 李長風，〈「政府要置我們於何地？」 洲後村難民無語問蒼天〉，《民主天
地週刊》期 11（1985 年 5 月 13 日），頁 32-33。
- 林清芳，〈家園將毀欲哭無淚 老少齊聚衝進行政院——洲後村居民抗議
事件特別報導〉，《蓬萊島叢刊》期 1（1984 年 7 月 9 日），頁 34-37。
- 林鷹，〈『二重疏洪道事件』的啟示〉，《自立晚報》1983 年 1 月 12 日，第
4 版。
- 胡佛，〈從洲後村拆遷事件看公權力與公信力的差距〉，《自立晚報》1984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 唐堯，〈毀村·毀民·毀心——洲後村居民終於流離失所〉，《關懷》期 34
（1984 年 9 月 5 日），頁 42-43。
- 常逢民，〈洲後村的最後一日 洲後村人民，賤如螻蟻〉，《臺灣潮流週刊》
期 2（1984 年 8 月 27 日），頁 31-35。

陳松青，〈洲後村民最長的一夜！ 眼看拆屋在即·只好冒雨趁夜搬家 今後身棲·大多數人說不知道〉，《自立晚報》1984年8月16日，第3版。

陳哲明，〈二重疏洪道·必須「二重奏」 決策和目的·都該「講明白」〉，《中國時報》1983年1月7日，第3版。

黃嘉光，〈台灣抗議檔案〉，《前進時代》期3(1984年1月28日)，頁17-21。
慈西，〈洲後村最後的一夜〉，《發展週刊》期1(1984年8月20日)，頁34-39。

(二) 近人編輯、論著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年11月。

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臺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2年8月。

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7月。

李筱峯，《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年10月。

洪健榮，〈洪患對戰後臺北區域發展的影響——以五股鄉為例〉，《臺灣文獻》卷51期1，2000年3月，頁93-129。

孫炳焱，〈從合作的本質探討台北十信事件〉，《信用合作》期4，1985年4月，頁16-18。

徐桂峯，《臺灣集會遊行十年記事》，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9年3月。

張達，〈「台北十信」事件的教訓及省思〉，《信用合作》期4，1985年4月，頁6-13。

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11月，頁693-782。

- 湯俊湘，〈從台北十信事件談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前途〉，《信用合作》期 4，1985 年 4 月，頁 9-13。
- 湯俊湘，〈台北十信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前瞻〉，《中國經濟月刊》期 419，1985 年 8 月，頁 7-11。
- 黃新華，〈新聞症候群——從傳播角度談十信風暴及劉宜良案〉，《中國論壇》卷 20 期 3，1985 年 5 月，頁 44-46。
-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4 月。
- 楊祖珺，《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 年 9 月。
- 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6 月。
- 賴金波，《台灣經濟發展對報業之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72 年 6 月。
- 謝長廷，〈群眾運動路線的再肯定〉，《黨外黨》，臺北：作者自印，1983 年 11 月。

（三）法規

- 〈戒嚴法〉，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 年 12 月。
-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公論報》，1949 年 5 月 19 日，第 1 版。
- 〈懲治叛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 10，2008 年 4 月 27 日擷取。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三十六期